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商譽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參考對商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估結果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謹此指出，上述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參考對商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估結果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宣佈全年業績時披露，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